

**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**  
**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1985年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,957人，其中合伙人175人，注册会计师1,031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。2023年度业务收入15.89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.80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4.50亿元。

**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**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**

审计委员会对大信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及大信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年度

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审计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。

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及大信召开第二次沟通会议，听取了大信关于2024年度审计结果、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等内容，并对相关调整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